

证券代码：874826

证券简称：浙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8 号 A 座公司 8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

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吴洪良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0,52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,5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正、李缘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